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83號
111年度訴字第284號

原　　告　張栢睿
　　張存仁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柯晨晧律師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訴訟代理人　何宜珍
　　陳旭明

上列當事人間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官　張 鶴 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 靜 華